

证券代码：872200

证券简称：欣隆环保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欣隆环保”）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2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其中董事长吴国欣先生委托王为贵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向泉州银行龙岩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泉州银行龙岩分行申请总金额为25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公司拟以闽（2016）龙岩市不动产权第0020535号的工业房地产、闽（2016）龙岩市不动产权第0020534号、0020536号的工业用地作最高额抵押，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国欣及其配偶杨丽，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王为贵及其配偶赖志琴，董事、副总经理赖荣泉及其配偶廖艳艳，董事陈立宾及其配偶邱雅梦，监事吴永容及其配偶罗雪琴，监事黄攀及其配偶章筠，股东林荣江及其配偶吴淑珍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因公司董事吴国欣、赖荣泉、陈立宾、王为贵均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应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向中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龙岩分公司申请保理融资的议案》。

议案内容：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中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龙岩分公司申请总金额为1000万元的应收账款保理融资。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次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议案内容：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预计 2018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融资不超过 10,000 万元，并为相关融资提供担保及反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抵押、股权质押、连带保证等）。具体金额最终以实际融资合同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次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2018 年公司预计关联方吴国欣及其配偶杨丽、王为贵及其配偶赖志琴、赖荣泉及其配偶廖艳艳、陈立宾及其配偶邱雅梦、吴永容及其配偶罗雪琴、黄攀及其配偶章筠、林荣江及其配偶吴淑珍为公司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及反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质押、连带保证等）。上述关联担保，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因公司董事吴国欣、赖荣泉、陈立宾、王为贵均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应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提议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即日发出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次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一）《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3 日